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农村干部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农村干部财产他人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农村干部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村干部，包括农村党支部委员会（或党总支委员会）成员、村委会成员。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的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下列财产，因其职务行为遭受他人恶意报复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各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所种植的农作物被他人恶意毁青。农作物限于水稻、小麦、玉米、棉花、油菜、大豆、花生，及被保险人根据实际种植情况，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农作物。

（二）被保险人所养殖的养殖物被他人恶意投毒致死。养殖物限于猪、牛、骡、马、驴、羊、鱼，及被保险人根据实际养殖情况，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养殖物。

（三）被保险人的房屋、家庭财产被他人恶意纵火、爆炸、打砸。房屋仅限于被保险人使用的客厅、卧室、厨房；家庭财产仅限于被保险人使用的空调、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电脑、大件家具、水气管道。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农作物被恶意毁青之外的责任；

（二）被保险人养殖物被恶意投毒之外的责任；

（三）被保险人房屋、家庭财产被他人纵火、爆炸、打砸之外的责任；

（四）非因履行职务行为遭受他人恶意报复而导致的财产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分为：

（一）农作物被恶意毁青保险金额；

（二）养殖动物被恶意投毒保险金额；

（三）房屋及室内家庭财产被纵火、爆炸、打砸保险金额。

以上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

（二）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事故原因的证明和材料；

（三）法定身份证明资料；

（四）涉及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五）涉及农作物被恶意毁青的，另需提供地方公安机关、农技部门等有关部门实地查勘鉴定后出具的事故调查鉴定报告；

（六）涉及养殖动物被恶意投毒的，另需提供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原因、性质、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所有的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出险当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保险人在各分项保险金额内扣除相应的免赔金额后按下列约定计算赔款：**

（一）农作物被恶意毁青的，由地方公安机关、保险人、农技部门或村委会组成调查鉴定组，实地查勘鉴定，按其损毁面积及损失程度计算赔款。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为限；农作物的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以农作物被恶意毁青保险金额为限。

（二）养殖动物被恶意投毒的，由地方公安机关、保险人和村委会组成调查鉴定组，实地查勘鉴定，并由畜牧防疫部门出具鉴定和化验证明后保险人按实际死亡数量计算赔偿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以养殖动物被恶意投毒保险金额为限。

（三）被保险人所有并使用的房屋及室内家庭财产发生保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经侦察结案，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证明，保险人方可履行赔偿义务。受损房屋财产按修复费用赔偿，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以房屋及室内家庭财产被纵火、爆炸、打砸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所有的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或者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